

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智能化高速直驱鼓风机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建设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联系人：李伟伟

二、项目名称及简介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500台/套智能化高速直驱鼓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以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内容、场所以及过程等为准，包括用人单位的辅助生产岗位。主要涉及的建筑物为4#厂房及危化品仓库。

三、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陪同人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伟伟	HSE 总监
现场调查人员、时间	俞海滨、金嘉敏 2024年3月30日	
采样、检测人员、时间	范有军、金嘉敏 2024年1月22日~24日	

四、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检测项目共13项，分别为：

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塑粉）；

化学因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

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由于环氧树脂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当中，但无检测方法，故只对其进行识别不检测。

由于水帘装置漆渣清理作业每2-3个月清理一次，频率较低，因此只对该岗位进行识别不检测。

五、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通过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再经过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以及实验室的检测分析，结合国家有关的职业卫生法规、规范和标准，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氮氧化物、其他粉尘（塑粉）、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环氧树脂、噪声、紫外辐射。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462风机、风扇制造。再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并结合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本项目可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等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等标准的要求。

(4)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防尘、防噪、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标准的要求。

(5)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在各工程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及个体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的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7) 本项目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及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职业病防护措施,针对不同的作业岗位配备了较齐全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降低工人实际接触的有害物质浓(强)度,且各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能有效运行。因此,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纳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 检测期间打磨岗位噪声40h等效声级dB(A)检测结果超标,电焊岗位瞬时噪声检测结果也超标,因此建议企业做好现有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同时适当调整员工作业时间,严格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防噪耳塞,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影响。

(2) 本项目电焊、打磨、料边等作业点较多,导致现有设置的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数量不足,因此建议企业在6#厂房内电焊及打磨岗位处增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装置的吸风口应将其设置在扬尘点位置,从而减少电焊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 建议企业在热处理及压铸区增设防暑降温设置(例如冷风机),从而在夏季高温季节对接触高温的岗位进行降温防暑。

六、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报告自评审专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2024年3月30日,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智能化高速直驱鼓风机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XD/ZP2023078-3)进行评审。会议由企业HSE总监李伟伟主持。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控评报告》的汇报,审阅了评价报告,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总体意见

- 1、评价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
- 2、《控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3、《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较全,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4、《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措施;
- 5、《控评报告》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物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 6、《控评报告》对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分析与建议较合理,基本可行;

7、《控评报告》对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评价和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8、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细化生产车间全面通风设施情况的描述；

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该《控评报告》，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上述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名认可。

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2024年3月30日，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智能化高速直驱鼓风机技改项目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自验收，会议由企业HSE总监李伟伟主持。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及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智能化高速直驱鼓风机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XD/ZP2023078-3）的汇报，对生产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初步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6、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二、整改意见

1、手工焊、打磨岗位应增设有效的通风除尘设施，提高烟尘捕集率；

2、完善车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及告知卡的设置；

3、加强车间全面通风，夏季应采取送冷风等防暑降温措施；

4、定期清扫地面及设备上的积尘，定期对防护设施清灰、检维修，从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三、自验收结论

自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自验收，建设单位须按自验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进行整改。



